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3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632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87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8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。

3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